

## 稅務新聞 103-1118

- 一、出租房屋應否辦理營業登記。
- 二、企業遭退貨退費 可扣減銷項。
- 三、利用他人名義銷售不動產規避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一經國稅局查獲，會補稅及加重處罰。
- 四、使用次期發票 須先申請。
- 五、個人出售房屋所得，應以實價申報，以免受罰。
- 六、核釋國內營業人出售註冊登記於國外之專利權及商標權予國內另一營業人取得之收入應課徵營業稅。
- 七、桃縣契稅申報 將改稅局辦理。
- 八、問答／103 年出售台積股票 免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 九、問答／房屋借子女設公司 應計租賃收入繳稅。
- 十、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業者，請依限回復 103 年下半年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
- 十一、經提供相當擔保而解除出境限制者，應俟繳清稅款始得退還擔保品。
- 十二、綜合所得稅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以購置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為前提。
- 十三、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屬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填寫「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結算申報書。

## 一、出租房屋應否辦理營業登記

(臺中訊) 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近期接獲民眾詢問，如個人以自有建物或承租他人建物再出租，是否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民權稽徵所指出，財政部為明確課徵營業稅基準，97年11月5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5660號令規定，對於設有固定營業場所，或具備營業牌號，或者有僱用人員協助處理房屋出租事宜者，明定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未符合上揭規定情形者，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按租賃所得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

(提供單位：銷售稅股 張登封 電話：04-23051116 分機 325)

更新日期：2014/11/1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企業遭退貨退費 可扣減銷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11.18 03:44 am

政府接連公告問題商品，產製或銷售商也陸續接受消費者退貨、退費，財政部指出，營利事業接受退費或退貨產生的銷貨損失，可以憑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扣減銷售額，以便減輕營業稅與營所稅負擔。

鑑於近期食安問題不斷，營業人如因上游供應商發生劣質油事件波及，遭下游廠商或消費者要求退貨，導致銷售額減少或依主管機關要求銷毀問題商品，財政部已訂定處理原則，統一由稅捐機關處理營利事業辦理相關申報手續。

財政部指出，受食安事件波及而發生退費或退貨的營利事業，其所銷售的產品，在發生銷貨退回的當期或次期，即可提出申報扣減營業稅銷項稅額。

處理退貨時，營利事業如無法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向消費者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取得消費者出具的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財政部指出，如有消費紀錄可供稽徵機關勾稽查核者，可以填具買受人名稱、地址、聯絡電話、退貨品名及數量等資料清單取代，按原銷貨價格辦理扣減銷項稅額。

營業人若是產製廠商，直接接受消費者以產品實物退貨時，消費者非直接向其購買貨物，產製廠商亦可填具買受人名稱、地址、聯絡電話、退貨品名及數量等資料清單，按原銷貨價格辦理扣減銷項稅額。

財政部指出，除了營業稅銷項稅額可以扣減之外，營利事業亦可憑相關憑證核實列報銷貨退回。退回的商品如須報廢，應檢具以下證明文件之一，報請稽徵機關核實認定報廢損失：1、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

2、事實發生日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

3、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



### 營利事業因食安事件辦理退貨申請減稅原則

減徵稅目	對象		所需證明
營業稅	銷售商	有統一發票或折讓單	統一發票、折讓單
		無統一發票或折讓單	載明買方名稱、地址、電話、退貨品名及數量等資料清單
	產製商	消費者非直接購買	載明買方名稱、地址、電話、退貨品名及數量等資料清單
營利事業所得稅	銷售及產製廠商		會計師或年度查核簽證報告
			事實發生日後30天內報請稅捐機關勸查監毀證明
			事業主管機關監毀證明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4/11/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利用他人名義銷售不動產規避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一經國稅局查獲，會補稅及加重處罰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以他人名義銷售不動產規避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一經查獲，除補徵特銷稅外，最高可按所漏稅額處 3 倍罰鍰。

本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0 年 8 月 7 日利用其子名義，銷售持有期間在 1 年以內之新北市中和區房地(以下簡稱系爭房地)，未依規定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報繳特銷稅，經本局查獲，依系爭房地銷售價格合計 7,550,000 元，核定應納稅額 1,132,500 元，並處罰鍰 2,831,250 元。甲君雖主張購入系爭房地，登記其子名下，符合當年度贈與之免稅額規定，出售後所得之價金皆放置甲君銀行帳戶保管，無利用他人名義出售系爭房地，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自用之規定，應非屬特種貨物之課稅範圍。惟申經復查結果，本局以甲君於 100 年 3 月 3 日出資購買系爭房地，藉由形式贈與之名，以其子為系爭房地之名義所有權人，於 100 年 8 月 7 日再將系爭房地以 7,550,000 元出售，俾適用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排除課稅之規定，惟查出售系爭房地之資金回流至甲君帳戶，系爭房地之原出資者及出售後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及享有者均為甲君，並非其子，甲君利用其子名義銷售系爭房地，藉以規避特銷稅 1,132,500 元，至為明確。本局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按實質課稅原則，以甲君為實質所有權人補徵特銷稅應屬有據，駁回其復查之申請。

本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應誠實依法納稅，否則再精心設計之逃漏稅手法，仍然會被稅捐稽徵機關查獲，不但要補繳所漏稅額，還要受罰，納稅義務人切莫以身試法，以免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梁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9

更新日期：2014/11/1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四、使用次期發票 須先申請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11.18 03:44 am

內需強勁，帶動營業稅收之外，部分企業因消費需求上升，出現當期發票不敷使用情形，財政部表示，企業只須事先向稅捐機關提出申請，即可提前使用次期發票；但若未經核准，提前使用者會受罰。

依據財政部規定，營業人如因當期統一發票用罄，須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時，應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才可提前使用，且應將銷售額申報在開立當期，才可免於受罰。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1 條規定：非當期的統一發票，不得開立使用。但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財政部補充解釋指出，營業人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如經查明是因當期的統一發票業已用罄，且無其他不法情事者，營業人事先申請即可提前使用次期發票。

【2014/11/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個人出售房屋所得，應以實價申報，以免受罰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近來常接獲民眾來電詢問接獲出售房地輔導函應如何計算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等相關問題。

該所提醒，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有關財產交易所得之規定，個人出售房屋，該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所得額的計算，應以成交價額減除房屋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淨額做為財產交易所得額，併入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當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內計算申報。該所特別強調，個人出售房屋能明確劃分買進及賣出之房地各別價格者，以出售房屋之售價減除房屋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計算財產交易所得；若無法劃分或是僅能劃分買進時或賣出時房地之各別價格者，應以房地買進總額及賣出總額之差價減除所支付之相關必要費用後之餘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之比例，計算屬於房屋之交易損益。而出售因受贈及繼承取得的房屋，則應以出售時的實際成交價額，減除受贈及繼承時該房屋評定現值及相關費用後的餘額作為財產交易所得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計算。

該所並呼籲，倘有短漏報或因疏忽或誤解法令規定而申報錯誤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或更正申報繳稅，避免日後被查獲而遭補稅或補稅加罰。

納稅義務人如對財產交易所得相關事宜尚有疑義，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 姓名：吳千味 聯絡電話：04-24225822 轉 206 分機)

更新日期：2014/11/1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六、核釋國內營業人出售註冊登記於國外之專利權及商標權予國內另一營業人取得之收入應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今日核釋，國內營業人出售註冊登記於國外之專利權及商標權予國內另一營業人，該勞務係在我國境內提供及使用，核屬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其取得之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且非屬外銷有關之勞務，無零稅率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說明，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4條第2項第1款規定，銷售之勞務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或使用，屬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易言之，我國境內銷售勞務之認定，係兼採勞務「提供地」及「使用地」原則，故勞務之「提供地」或「使用地」其一在我國境內者，即屬「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國外營業人將商標權、專利權及特許權等銷售予我國境內客戶，因其使用地係在我國境內，屬前開營業稅法規定之「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應課徵營業稅，除該國外營業人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應由買受人依營業稅法第36條規定按給付額自行報繳營業稅外，應由該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國外營業人依同法第32條第1項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同理，國內營業人出售註冊登記在國外之專利權及商標權予國內另一營業人，該專利權及商標權雖註冊登記於國外，但既由國內營業人在我國境內提供，且由我國境內營業人取得，按前開認定原則，屬「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應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2014)公布「International VAT/GST Guidelines」，對於跨國勞務及無形資產之營業稅課稅權係歸屬於「消費者或買受人所在地」之國家。該部上開解釋令規定除符合「消費地國課稅」及「加值型營業稅應由最終消費者負擔」之基本原則外，並與國際作法相符。

財政部指出，營業稅屬消費稅性質，外銷之貨物或勞務因非在境內消費，爰營業稅法第7條規定外銷或類似外銷之貨物或勞務適用零稅率，其進項稅額可全數退還，完全不必負擔營業稅，以促進對外貿易。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款規定，營業人提供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適用零稅率者，應取得外匯證明文件或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影本。國內營業人出售註冊登記在國外之專利權及商標權，該勞務購買者若為國內營業人，尚無勞務外銷及收取外匯情事，與上開營業稅法第7條適用零稅率規定之立法意旨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款規定未合，故其銷售該勞務取得之收入尚無零稅率規定之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志忠

聯絡電話：2322-816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七、桃縣契稅申報 將改稅局辦理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11.18 03:44 am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指出，桃園縣升格日（2014年12月25日）起，契稅申報改由地方稅務局辦理，12月1日起先行實施雙軌作業。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指出，契稅目前委由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代徵，自桃園縣升格直轄市當日起改由地方稅務局總（分）局自行徵收。凡屬桃園縣建物移轉的契稅申報案件，申報人可逕向移轉建物所在地的地方稅務局總（分）局辦理。

為使契稅業務無縫接軌，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指出，契稅網路申報案件自今年12月1日起，改由地方稅務局總（分）局受理及核定，臨櫃申報案件則分階段實施自徵，12月1日起展開雙軌作業，包括：12月1日至12月14日，公所及地方稅務局均可辦理；12月15日至12月24日，儘可能直接在地方稅務局辦理；12月25日起（升格日），一律只能在地方稅務局辦理契稅申報。

另外，至地方稅務局總（分）局申報土地增值稅時，亦可申報契稅，不必再在地方稅局或公所間來回奔波。

【2014/11/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問答／103 年出售台積股票 免證券交易所得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11.18 03:44 am

新營區王小姐問：今年出售台積電股票應否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因上市股票之收盤指數達 8,500 點以上設算課稅的規定已修法刪除，所以 103 年度出售台積電股票免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國稅局進一步說明，自 104 年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合計出售金額超過 10 億元部分，將由國稅局歸戶後，另行發單課徵千分之一所得稅；但納稅義務人也可以在結算申報時，選擇就股票出售金額全數核實課稅。

【2014/11/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九、問答／房屋借子女設公司 應計租賃收入繳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11.18 03:44 am

永康區陳先生問：本人及鄰居分別將房屋無償提供給自己子女經營公司及獨資商號，為何僅本人被設算租賃收入？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規定「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明定所稱「他人」，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獨資組織營利事業對外雖以所經營之商號名義營業，實際上仍屬個人之事業，獨資經營之個人仍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因此父母將房屋無償借與子女獨資經營商號，非屬借與「他人」使用。但如為子女經營之公司使用，因個人與公司為不同權利義務主體，即使父母為公司股東，仍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 103 年度出售上市、櫃股票不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2014/11/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業者，請依限回復 103 年下半年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

(竹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為瞭解執行業務者、補習班、幼兒園、醫療院所及養護療養院所等業者 103 年 7 至 12 月招生及收費狀況，該所將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前對設立於苗栗縣竹南鎮、頭份鎮、造橋鄉、三灣鄉及南庄鄉之業者寄發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及輔導執行業務者暨其他所得設帳調查表，請業者留意查收，並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前詳實填妥後，利用回函專用信封(免貼郵資)寄回。

該所說明，醫療院所業務狀況調查表除填寫門診時間表、掛號費收入、各項自費收入、設備、聘僱人員之員工薪資及設帳情形等外，另須填寫前 5 大非健保給付之材料、藥品進貨商資料，並由負責人簽名蓋章後寄回，請業者務必據實填報並依限回復。

其他所得業者應填寫招生班別、期別、招生人數、收費標準，設備、聘僱人員之員工薪資及設帳情形等，並由負責人簽名蓋章後寄回，請業者務必據實填報並依限回復。

若仍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王順麗，電話：037-460597 轉 208)

更新日期：2014/11/1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一、經提供相當擔保而解除出境限制者，應俟繳清稅款始得退還擔保品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限制出境之欠稅人，依規定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而解除出境限制者，除非繳清稅款，否則不能向稅捐機關主張取回擔保品。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因欠繳稅捐及罰鍰達到限制出境的標準，經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予以限制出境，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納稅義務人因故急於出境，遂提供第三人所有之不動產作為擔保，以申請解除出境限制。但甲君回國後仍未繳清欠稅，稅捐機關乃依規定將所提供的擔保品移送強制執行。甲君主張當初提供的擔保品，僅是擔保其返國的措施，並非真要作為欠稅款的擔保，請國稅局再對他限制出境，並將擔保品退還，但國稅局否准其申請。

該局指出，欠稅人為解除限制出境所提供相當財產之擔保，為保全租稅債權之目的，除非將欠稅及罰鍰全數繳清，否則不會退還擔保品，並且還會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將擔保品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黃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4/11/1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二、綜合所得稅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以購置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為前提

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綜合所得稅補稅案件中，發現納稅義務人列舉扣除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時，誤解只要當年度有貸款利息支出即可列報扣除。

該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應以購置自用住宅時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的利息為前提，故以「修繕貸款」或「消費貸款」等其他名義借款者不得列報扣除利息額，惟如確係用於購置自用住宅並能提示證明文件者，仍可列報。倘自用住宅所有權日期與貸款日期相距甚遠，納稅義務人應提示轉貸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原始貸款餘額證明書、清償證明書或建築物登記謄本手抄本及建物異動清單或建物索引（須含轉貸或換約前後資料）等影本供核，但非屬購屋之增貸部分所支付利息不予認列。

該所特別呼籲，自用住宅購屋借款繳息證明單據上所載起貸日期與該屋所有權取得日期之間隔時間超過一定期間時，且該借款若係因購屋所生，為確保自身權益，納稅義務人應保留相關單據供稽徵機關查核。

納稅義務人如尚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綜所稅股卓美娟，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215）

更新日期：2014/11/1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三、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屬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填寫「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結算申報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稱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屬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的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於辦理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填寫第 4 頁「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的結算申報書，以計算當期是否應繳納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稱免稅標準)規定，縱使機關團體符合免稅標準第 2 條各項規定而免納所得稅，但適用範圍僅限「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所得」，至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仍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但如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的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支出時，可將此不足支應的部分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常見機關團體誤將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得列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所得」，以致該筆所得漏未計算所得稅額，而遭稽徵機關轉正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並補徵所得稅。

該局舉例，某機關團體 10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當年度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收入為 500 萬元、支出為 400 萬元，其餘皆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行為，其收入為 600 萬元、支出為 660 萬元，支出比 96.4%，符合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該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時，誤將政府委辦業務列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所得」，填寫申報書第 3 頁「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之結算申報書，將當期餘絀數 40 萬元 (500 萬元-400 萬元+600 萬元-660 萬元)全額列為免稅，但經查核該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之所得 100 萬元(500 萬元-400 萬元)應轉正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扣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部分 60 萬元(660 萬元-600 萬元)後，餘 40 萬元應全額列為應稅，計算所得稅額補徵。

該局提醒，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於辦理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請注意其所得應列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並依所得稅法及免稅標準之規定，計算是否應繳納所得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周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320)

更新日期：2014/11/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